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749,025,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0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45,407,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2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18,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299,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81,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18,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主要股东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唐晓海、陈乔飞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本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7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1.76%,对负债总额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66.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6.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渤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7,93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82,93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60.50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5.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道路运输设备;家具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畜牧农产品批发;日用口(非医用)销售;日用口(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7.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5,969,228	363,985,267
负债总额	236,777,777	327,802,028
流动负债总额	236,777,777	227,802,028
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0	54,700,000
净资产	26,190,511	26,183,118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89

债券代码:1121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單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符合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现持有参股公司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海公司”)10%股权,铭海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办理现金担保业务,该现金担保业务由铭海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兜底承诺,华通公司按持有铭海公司10%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兜底承诺。

我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铭海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8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铭海公司担保额度20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铭海公司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铭海公司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中街66号院1号楼五层L57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我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

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30日	807,113,633	781,562,255	25,551,378	0	-448,621	-448,621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
1.铭海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发生现金保函中约定的索赔事项,华通公司将督促铭海公司落实赔偿资金。

2.若发生现金保函中约定的索赔事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收到银行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后次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铭海公司仍未将索赔金额足额汇入至监管银行账户中,则华通公司将代为铭海公司提供必要的兜底性支持。

3.华通公司应提供的兜底性支持资金金额=【监管银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提交的索赔金额-铭海公司已汇入监管账户中的赔偿金额】*10%。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华通公司为铭海公司提供兜底性支持有利于保障铭海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符合我整体利益;铭海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我司在铭海公司派驻财务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及时跟踪铭海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铭海公司其他股东方亦按持股比例提供兜底性支持,本次担保公平、合理;铭海公司向华通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量
截止2021年10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821,781.6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00.5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2,225.5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6.6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08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11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73%股份的股东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国资”)《关于提请免去施代成董事职务的沟通函》,称:“我提名的董事施代成因个人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贵司董事,现提请贵司免去施代成董事职务,待我司确定新任董事人选后,再根据贵司相关流程补选新任董事。”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免去施代成董事职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57)。

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免去施代成董事职务的事项,不会导致会议召集人资格不合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本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延期至2020年11月27日,于2020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7日
至2020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3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背景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三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部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发展)、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威科技)于2020年11月12日在乐山市金峨大酒店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西部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远东
注册资本:17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6号楼6层60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产品营销推广;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
经营范围:计算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及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西部发展、申威科技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部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原则
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与资源互补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兼顾,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充分发

挥各自的能力和资源优势,以多种方式推进投资、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扩大三方的市场占有率,为三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合作内容
为实现长期战略合作目标,三方拟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
1.在乐山高新区,建设为新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金融投资、基地建设、产业园运营。
2.申威科技自主可控技术体系在电力等行业适配落地,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
3.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采购咨询、代理服务服务。
4.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热能源集中供应等综合能源服务。
5.其他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的合作领域。

(三)合作机制
1.三方建立不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和促进合作的深入实施。
2.三方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反馈项目建设中的有关情况。
3.三方成立项目组,为申威科技自主可控技术体系在电力等行业快速适配落地抢占先机。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有关事项进行磋商并加以明确的,由三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与合作伙伴有关的商业秘密,三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电力增长及售电代理、冷热电能源集中供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落实“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四网融合新战略。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三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与实际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3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020年11月12日,公司赎回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产品,收回本金8,000.00万元,取得收益220,558.90元,年化收益率3.47%,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赎回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4.1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96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8.23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97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4.6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92	-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3.3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4.38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9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36	-
11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9.5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8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89	-

注:截至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余额 38,000.00元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2
最近12个月未兑付理财产品余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未兑付理财产品余额 25,000.00元
尚未使用理财额度 26,000.00元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1)现场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2)网络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杭州市场浙江区江二路785号双网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君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书副董事长陈均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78,300股份,回避本次表决;陈均持有公司326,000股股份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82,901,5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51%;反对16,430,7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7%;弃权11,937,3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46,2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0%;反对16,430,7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22%;弃权11,937,30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8%。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0,706,9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60%;反对3,058,9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弃权25,309,11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46,2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0%;反对3,058,96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6%;弃权25,309,11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04%。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鞍山市三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拟向鞍山三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向鞍山三峰提供20,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鞍山三峰是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鞍山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鞍山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20年11月5日,鞍山三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21,900万元,贷款期限17年。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鞍山三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申请的21,9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峰环境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76,513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含向鞍山三峰提供不超过22,3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项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4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鞍山市三峰环境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安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尧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鞍山三峰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627,980.01	322,115,106.32
负债总额	292,667,980.01	226,115,106.32
银行贷款总额	281,000,000.00	22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27,980.01	1,115,106.32
净资产总额	121,000,000.00	97,000,000.00

注:鞍山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鞍山三峰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利润。<